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通信投標及現場投標)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次標售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並訂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院三樓會議室辦理開標。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

三、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有意願參觀者，請先與本院承辦人張小姐聯繫(電話：03-9252001#2602)。

四、投標方式：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或票據妥予密封，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院法警室標櫃投標。

五、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出示身分證參加開標。【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參與開標人數，各標以二人出席為限。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收費櫃檯繳納。車輛交付所生之費用及汽車燃料費、檢驗費、保險費等應負擔之任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因故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前當場宣布，投標文件交由投標人領回，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